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9,514.93 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04 号）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并参考个人综合绩效系数进行年终奖金的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并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刘宝林

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付荣

日期： 年 月 日